

有關「2016-2018 家長校董選舉」結果事宜

敬啟者：

「2016-2018 家長校董選舉」已於 6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順利完成，是次選舉細節及結果如下：

1. 本年度共有 2 位家長參加校董選舉。
2. 本會於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以家庭為單位分發每一位家長一張選票，即父母各一張選票，全校總共發出選票 1152 張。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3. 於 6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早會後，學生代表家長將選票投入投票箱，家長亦可在以下時段親身到校投票：7：45-8：30，11：30-12：15，14：15-15：00。
4. 同日下午三時正在本校101室開始進行點票。當天各候選人、校長和家長選舉主任（5B 班鍾嘉豪家長）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收回選票 363 張，投票率為 31.51 %。核實有效選票 343 張，核實廢票 20 張。
5. 有關點票結果如下：

候選人	1. 羅錫麟先生	2. 曾景芬女士
得票數目(張)	107	236

獲選家長校董：曾景芬女士（4B 吳浩鈿 家長）

獲選替代家長校董：羅錫麟先生（1D 羅沅彤 家長）

6. 據香港教育局有關條例，家長校董並不是家長代表，而是以個人身份，也就是學生家長身份出任。家長校董肩負起協助管理學校運作及發展特色，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校董一起群策群力，集思廣益，提高學校的教學效能，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：真理、公義、愛、生命及家庭，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：愛，確保學校管理完善及提升學校表現。
7. 家長教師會將於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正截止接受上訴（如適用）。上訴期過後，本會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上述獲選之家長，出任本校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。法團校董會確認當選家長校董後，須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，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正式校董。如獲選家長校董未能合乎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之註冊規定，則選舉須重新進行。
8. 本會及學校相信家長校董在校董會中，必能發揮溝通橋樑之角色，為學校未來發展帶來更大的動力。多謝各位踴躍投票，支持家長校董選舉。

如對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投票結果，有任何疑問請與黃光照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家長教師會



主席  謹啟
(羅錫麟)

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